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新確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建議股份合併；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4頁。

無論 閣下是否打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早前呈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亦無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2
隨附文件 — 代表委任表格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的公佈，內容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任何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當前生效之公司細則連同其不時之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3）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3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6港元之普通股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香港結算服務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倘文義准許）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義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股份合併的條件是否獲達成而定，因此僅屬指示用途。如預計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本通函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間	二零二六年八月一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擬舉行日期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佈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一)
以下事件須待該等公佈所載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相關日期僅為暫定。在上述前提下，以下時間表(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生效日期)將維持不變，即使該日屬惡劣天氣交易日亦然。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 10,000 股現有股份買賣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以每手買賣單位 2,000 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的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 5,000 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 的原有櫃位重開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 (星期三)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開始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 2,000 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臨時櫃位	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 合併股份結束	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 (星期四)

Suncorp
新 確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3)

執行董事：

朱宇奇先生

唐熹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滿圓先生

馬健凌先生

黃治小姐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3樓2305室

敬啟者：

- (1) 建議股份合併；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佈，內容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五(5)股每股面值0.006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30港元之合併股份的基準實施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6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6港元之股份，其中1,538,536,566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且本公司概無庫存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及註銷股份，則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將有307,707,313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且該等股份均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600,000,000港元，但將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0.03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

除將就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相應權益或權利，惟可能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的實施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百慕達及香港(如適用)法律以及上市規則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

待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星期三)，即緊接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當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

董事會函件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或目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以10,000股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進行買賣。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並以股份合併生效為條件，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47港元（相當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235港元）計算，(i)現有股份的每手現有買賣單位之價值將為470港元；(ii)10,000股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將為2,350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及(iii)5,000股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之估計價值將為1,175港元（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董事會函件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之零碎部分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股東，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合併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之股票數目。

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有任何疑慮，務請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且可考慮買入或賣出現有股份，以湊成完整的合併股份數目配額。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促進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新確證券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3樓2305室，電話號碼：+852 3899 1828)，以按盡力基準為該等有意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期間，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有之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請注意，概不保證買賣股份碎股能成功對盤。股東如欲使用此項服務，請於上述期間之辦公時間內聯絡新確證券有限公司。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星期三)，即緊接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星期三)或之後及直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交回其現有股份的綠色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的黃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須就交回以供註銷的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所獲發出的每張合併股份新股票(以註銷／發行的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有關更高金額)，現有股份的股票方獲接納換領。儘管如此，現有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於任何時間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兌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的已發行證券(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64 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 0.01 港元或 9,995.00 港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發佈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進一步指明 (i) 股份市價低於每股 0.10 港元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 13.64 條所述的極點交易；及 (ii) 經考慮證券交易之最低交易成本後，預期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應高於 1,000 港元。董事會預期建議股份合併將使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價格相應向上調整。因此，建議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能夠遵守上市規則的交易要求。根據上述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 0.047 港元（相當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 0.235 港元），目前每手買賣單位 10,000 股現有股份的價值為 470 港元，於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 5,000 股合併股份的預期價值將為 1,175 港元，高於 1,000 港元，因此符合指引所載之規定。

本公司已考慮股份合併的替代比例。為求在提高每股股份買賣價格與盡量減低對股東產生碎股及零碎股份之潛在影響之間取得平衡。經考慮較低之股份合併比率將無法解決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之問題，而較高之股份合併比率則會對股東買賣其股份或吸引潛在投資者造成額外不便。

因此，股份合併被視為可使投資股份對更廣泛的投資者更具吸引力，尤其是該等內部規則可能禁止或限制交易低於規定最低價格證券的機構投資者，從而有助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被視為可將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值維持於合理水平，以方便投資公眾進行買賣。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所產生的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造成任何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層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的權益比例。

此外，由於大部分銀行／證券行均會就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因此股份合併將降低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基於上述理由，儘管股份合併可能產生碎股而令股東承擔成本及受到影響，本公司仍認為股份合併屬合理之舉。

儘管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能會導致股東所擁有的股份產生碎股，本公司將指定代理人在市場上為碎股股份提供對盤服務，期限不少於三週，有望有效緩解碎股股份產生帶來的難處。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可能削弱或損害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預定目的之其他企業行動或安排（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及股本削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的具體計劃。然而，董事會不排除當出現合適的集資及／或投資機會時，本公司將進行債務及／或股權集資活動，以支持（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4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一）。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將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告。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於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股份合併的決議案。

其他事項

本通函以英文和中文撰寫。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通函「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中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宇奇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新 確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確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下列各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以(a)聯交所授出有關批准之日；及(b)緊接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中較遲者為生效日期)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06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30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彼此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具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並受當中所載之限制規限(「股份合併」)；
 - (b) 股份合併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向該等持有人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按本公司董事(「董事」)酌情釐定之該等方式及條款合併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c) 緊接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由6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6港元之股份)更改為600,000,000港元，但將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0.030港元之合併股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及董事授權之人士就實施股份合併或使其生效或完成與股份合併有關之任何事宜，採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作出一切有關作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契據（加蓋印鑑（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倩暉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23樓2305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一)。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之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早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持有人中排名首位而出席大會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7.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8. 若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十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於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suncorptech.com.hk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